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簡字第303號

原　　告　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文煌

被　　告　曹明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瓦斯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瓦斯費等，惟被告早於本件訴訟繫屬前之民國108年1月2日即遷址至高雄市岡山區，復於110年2月3日遷出國外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佐。本院並無管轄之因素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爰依上開法律規定，逕依職權移轉管轄至具管轄權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